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的变动 情况.....	16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

二、债券名称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1华孚01”，代码为“112046”

四、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人民币6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一、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18日。

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8日。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8日。

十八、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九、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法定名称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路庆相桥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4 楼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832,992,573 元

(四) 发行人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孙伟挺

(五) 发行人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

纤维、纱线、面料等纺织品、印染品的制造、进出口贸易；棉花的种植、加工、销售；纤维及纺纱技术研究、色彩设计、信息咨询；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色纺纱。

色纺纱又称有色纤维纺纱，是棉纺工业近年开发的一种新型纱线。由于纺纱前纤维原料通过染色或原液着色，故纺成纱后在后道针织与机织加工成织物后就不需再经染色加工，既缩短了加工工序又减少了环境污染，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色纺纱线一般是用两种及以上的具有不同色泽或不同性能的纤维纺制成纱，由于

各种纤维收缩性能或上色性能的差异，在纱线织成布后的后整理加工中，布面会呈现多色彩、手感柔和、表面丰满的风格，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



色纺纱适用于制作内衣、休闲装、运动装、商务装、衬衫、袜类等服饰产品，也适用于制作床上用品、毛巾、装饰布等家纺产品，是中高档面料的首选纱线。

二、发行人2012年度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紧紧围绕董事会“保增长、调结构”年度经营目标，稳步有序的推进各项工作。面对全年国内外棉花价差约5000-7000元/吨、国际市场需求不振、国内服装行业高库存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努力践行“快时尚，快营销”的业务模式，依靠强大的品牌支撑、系统性的营销推动力及综合性资源整合能力，经受住了严峻复杂市场环境的考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5,732,429,340.60元，同比增长1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736,438.25元，同比下降77.70%；纱线销售量同比增长33.70%，销量的快速增长扩大了色纺纱市场占有率，市场份额稳居前列，为市场回暖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入诠释了华孚的品牌内涵。确定了“华孚色纺，快时尚源动力”的新定位；努力践行“快时尚、快营销”的业务模式。适时推出了新版的标准针织色咭和毛衫色咭，一年两季的流行色咭和多版新产品色咭，完善了创新设计师产品色咭的系列化开发；推出了新版产品手册；组织参加了国内外多个展会，穿越时空的创意设计及其针织外衣化、商务化的产品诉求得以传达，“寻找更好的感受”的主题传播受到业界的高度认同；第三届色纺时尚设计大赛成功举办，华孚品牌持续引领着色纺产业。

3、报告期内，公司深挖“产品为王，效率护航”战略，强化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力度，新产品比例同比提升3.5个百分点，设计师产品和环保类产品取

得了突破性进展。

4、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调整产能布局，募投项目投产上线，新疆高效色纺项目在第四季度完全达产，完成了公司国内三大板块布局。

三、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9,164.74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9,073.64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8,473.20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0,219.62万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4,041.73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3,242.93万元，同比上升12.24%，毛利率为10.77%，同比下降9.0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一是全年境内外棉花差价保持5000-7000元/吨左右，终端品牌参考国际棉价计价，纱线销售价格受到了抑制；二是公司募投项目投产折旧成本加大；三是纺织产业链去库存化，抑制了公司产品需求，另外考虑全年平均存货保持较高水平，加上公司债7.8%高利率的影响，财务费用相比同期增加较多。

2012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800,884.19	748,852.32	6.95%
负债合计	489,246.90	441,197.86	1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565.57	298,673.83	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637.30	307,654.46	1.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73,242.93	510,723.53	12.24%
营业利润	-13,947.08	44,933.06	-131.04%
利润总额	15,372.45	51,333.62	-70.05%
净利润	9,164.74	39,552.93	-7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3.64	40,696.76	-77.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率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3.59	-113,044.11	14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7.33	-94,987.50	3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3.18	164,069.09	-119.7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5号文批准，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60,000万元，网上公开发行6,000万元，网下发行54,000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对本次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情况、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37号和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36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1】282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18日，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首次支付利息。

一、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8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70.2元。

二、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6日

除息日：2012年11月19日

付息日：2012年11月1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因此，在2012年度内，发行人完成了为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工作。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3年6月28日，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评级出具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跟踪评级观点

（一）基本观点

- 跟踪期内，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增长，外协加工份额降低，质量控制风险下降；
- 跟踪期内，公司收入水平提升；
- 公司资产规模增大，获得的政府补助较多；
- 跟踪期内，公司色纺纱的产销量快速扩张，市场份额稳居前列。

（二）关注

- 跟踪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效率未完全展现，募投项目投产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形成一定影响；
- 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外棉花价格持续走低，国内棉花价格在收储制度下保持高位，同时进口棉花配额制度导致公司无法按照市场化方式消化国内外棉花价差的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 跟踪期内，公司期间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期间费用率提升；
- 受到国内外棉花价差的影响，2012年公司主业亏损，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考虑到政府补助政策的可持续性风险，未来预计利润水平受政府补助政策影响较大；
- 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流动性存在一定压力；
- 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长期偿债能力下滑，偿付借款利息的能力有所下降。

二、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鹏元评级出具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评级对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七章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曹玉亮女士，报告期内，由于曹玉亮女士已经离开公司，公司现委派刘天子女士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天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

电话：0755-83735593、83735588

传真：0755-83735585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孚进出口在14亿元最高债权额内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额为113,888万元。另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6亿元的贷款额度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外，本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4日

